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4-24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鹏信”）、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机智能”）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董事会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奇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4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 本年初截至2024年2月29日已发生金额 | 2023年度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方销售 | 海鹏信 | 模具、五金产 | 市场公允 | 1,200 | | 800.94 |

| | | | | | | |
|-------------|------|------------|--------|-------|--|----------|
| /采购商品 | | 品、连接器产品 | 价格 | | | |
|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 | 菲菱科思 | 五金产品、连接器产品 | 市场公允价格 | 50 | | 1.63 |
|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 | 天机智能 | 工业机器人 | 市场公允价格 | 3,000 | | 2,524.08 |
| 合计 | | | | 4,250 | | 3,326.65 |

注：以上为预计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金额。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 | 海鹏信 | 模具、五金产品、连接器产品 | 800.94 |
|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 | 菲菱科思 | 五金产品、连接器产品 | 1.63 |
| 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 | 天机智能 | 工业机器人 | 2,524.08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关联方1：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清

2、注册资本：5,095.263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五工业区16号四层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通信产品、电力/电子防护产品、防雷器件、智能配电产品、通信及电力系统机柜、通信电源、充电桩、光伏产品、电池管理、软件产品、精密钣金、金属配件、塑胶制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防雷工程施工；安防监控施工；智能换电柜、智能充电柜、便携式电源、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逆变器、UPS、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充电运营管理系统研发和销售、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和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设计、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通信产品、电力/电子防护产品、防雷器件、智能配电产品、通信及电力系统机柜、通信电源、充电桩、光伏产品、电池管理、精密钣金、金属配件、塑胶制品的生产及加工；智能换电柜、智能充电柜、便携式电源、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逆变器、UPS、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制造；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和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运营

和建设。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海鹏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海鹏信构成关联关系。

6、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海鹏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名称 | 2023年1月至12月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4,895.65 |
| 净利润（万元） | -537.23 |
| | 2023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万元） | 23,099.36 |
| 净资产（万元） | 11,930.31 |

关联方2：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龙发

2、注册资本：6,934.2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3#厂房201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软件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的研制、制造；普通货运；电源的技术开发、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天线的技术开发、天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菲菱科思担任董事，公司与菲菱科思构成关联关系。

6、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菲菱科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名称 | 2023年1月至9月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48,977.57 |
| 净利润（万元） | 12,147.10 |
| | 2023年9月30日 |

| | |
|---------|------------|
| 总资产（万元） | 229,786.21 |
| 净资产（万元） | 164,793.87 |

关联方3：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曦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三路6号3栋

4、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系统方案开发、设计；工业智能设备集成；机器人开发制造；工业智能设备开发制造；工业智能系统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产销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天机智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与天机智能构成关联关系。

6、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机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名称 | 2023年1月至12月 |
|----------|-------------|
| 营业收入（万元） | 5,876.70 |
| 净利润（万元） | -2,680.71 |
| | 2023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万元） | 18,161.25 |
| 净资产（万元） | 8,704.19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涵盖模具、五金产品、连接器产品、工业机器人等商品销售与采购。

2、交易的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交货等具体事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海鹏信、菲菱科思、天机智

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是确实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合理、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对方均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